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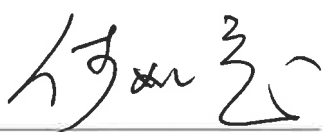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 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